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局
蚌埠等八部雷达工程（临沂二次雷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8日，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局组织召开了“蚌埠等八部雷达工程（临沂二次雷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局、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2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验收组察看了现场视频及图片，听取了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实施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核查情况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核查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雷达站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河东区临沂启阳国际机场西侧，空港大街东首，建设二次雷达1套，用于满足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局空中交通管制要求，保障飞机飞行安全。二次雷达塔经纬度为东经118度24分20秒，北纬35度2分37秒，塔台海拔高度65.5米。建设及验收规模为新建1座雷达站，配套一套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SCR-22SS型垂直大孔径阵列（LVA）天线的雷达硬件和相关软件，本项目为二次雷达，雷达发射频率 $1030\text{MHz} \pm 0.01\text{MHz}$ ，峰值功率2.5kW，平均功率S模式下为50W，AC模式下为12.5W，天线增益27dB，天线距地面高度58.58米，天线海拔高度为124.08米。

项目总投资为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7万元。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局于2021年2月进

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蚌埠等八部雷达工程（临沂二次雷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5 日以“临审辐投资许字[2022]21041 号”文《关于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局蚌埠等八部雷达工程（临沂二次雷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对工程进行了批复。

工程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开始调试。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相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落实了电磁辐射防护、声环境保护、废水及固废处置措施。

电磁环境监测结果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单个项目贡献管理限值的要求；电场强度瞬时峰值和功率密度瞬时峰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 - 2014）中场强的瞬时峰值不得超过单个项目的管理限值 32 倍要求，功率密度瞬时峰值不得超过单个项目的管理限值的 1000 倍要求；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所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项目运行期职工生活污水进入机场污水管网后至河东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职工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铅蓄电池、废柴油、废机油、废机油桶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周围及环境保护目标处电磁辐射等环境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山东分局蚌埠等八部雷达工程(临沂二次雷达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的要求,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验收监测结果满足有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六、建议

进一步加强有关雷达站环保法律法规及常识的宣传。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山东分局蚌埠等八部雷达工程（临沂二次雷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工作组	机 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组 长	建设管理单位	张立峰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山东分局	高级工程师	张立峰
成 员		杨青卿	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山东分局	项目经理	杨青卿
员	技术专家	王荣锁	山东省核与辐射安全监测中心	研究员	王荣锁
		马君健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高工	马君健
	调查表 编制单位	安桂秀	山东省波尔辐射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安桂秀
	监测单位	耿金磊	山东丹波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耿金磊